**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题宣传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8月20日，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下发了《关于在大中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通知》。9月4日，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启动了全国大中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主题宣传月期间的相关工作，在广大大中学生中掀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潮，现就9月份的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1．转发或下发通知。全面领会《关于在大中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转发或下发通知，就本地区各大中学校落实计划及相关要求进行认真部署安排。**

**2．进行全方位宣传。通过报告会、分享会、研讨会、演讲赛等形式，利用校园报刊、广播台、电视台、宣传橱窗和网站、手机报、微博、微信、校园APP等途径，进行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实现对大中学生的全覆盖。同时，结合“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等既有工作品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

**3．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主题宣传月期间，各大中学校的基层团支部至少要开展1次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日活动。**

**4．举办1场“校园明辨会”。各高校团组织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明辨会”为主题和主要形式，至少举办1场相关活动，通过研讨、辩论的方式帮助学生正确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意义和深刻内涵。**

**5．及时上报信息。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有关工作和活动消息动态。团中央学校部将通过团中央、全国学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专题网页及团中央学校部官方微博和微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尽快将此通知转发到本地区所有大中学校，并切实抓好工作的督促督导。**

**9月29日中午12点前，请各地将转发或下发通知情况及本地区各学校开展主题团日和“校园明辨会”等活动的场次、人数等情况报团中央学校部。（见附件）**

**附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有关情况汇总表**

**联 系 人：任博远、周星宇**

**联系电话：（010）85212280、85212336（传真）**

**邮箱地址：****2354000000@qq.com**

**团中央学校部**

 **2014年9月12日**

**附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有关情况汇总表**

|  |
| --- |
| **（一）转发或下发通知情况** |
| **转发情况** | **下发情况（请注明文件名称）** |
|  |  |
| **（二）校园明辨会活动开展情况汇总** |
|  | **开展活动高校数** | **总场次数** | **参与总人次** |
| **合计** |  |  |  |
| **（三）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统计** |
|  | **开展活动高校数** | **开展场次****（参与人数）** | **开展活动中学数** | **开展场次****（参与人数）** |
| **合计** |  |  |  |  |
| **（以上情况如需补充说明，可填在此栏）** |